

世家·鹿顶山

## 在茅台,我醉了

| 周志伟 文 |

说实话,我算不上会喝酒的,最多算个酒友。在洋洋大观的中国诗词中,能记住的古体诗不多,但对与酒搭界的诗句颇感兴趣,如杜甫的“白日放歌须纵酒,青春作伴好还乡”,白居易的“百事尽除去,唯余酒与诗”,李白的“雪花酒上灭,顿觉夜寒无”。诗人的情怀,诗人的乐观,诗人的志趣,都深深印在脑中。特别到了三九寒冬,大地苍莽,云低天暗时,白居易的“晚来天欲雪,能饮一杯无”,更似我心头之呐喊。一个偶然的机会,我认识了家住茅台镇的宋凯兄弟,从此开始了与茅台镇的一段佳话。

那年,凯哥在重庆负责酒类销售,既销正宗的飞天茅台,也销他自家小酒厂的“土茅台”。他有事没事喜欢往我单位跑。一到下班,两个外地单身汉总聚在一起小酌几杯,聊天作乐。他总爱吹嘘他那神话般的茅台酒、茅台镇,什么“一次投料,七次取酒,五年陈酿,不卖新酒,赤脚翻糟,少女制曲”等等,还几次三番邀请我去他家一游,体验酒都生活风情。

一个深秋的早上,我们驱车前往茅台镇。出了綦江往前几十公里就进入了贵州境内。一路上,凯哥给我打开了他的红色记忆,一路指点介绍著名的娄山关、遵义城等等。不知不觉汽车进入了仁怀市。这里的一切都是“酒都”风范。城市的道路都以酒命名,琼浆路、玉液路、杜康路云云,装满酒糟的卡车在市区穿梭,空气中弥漫着扑鼻的酒香。仁怀至茅台镇的十多公里公路旁的广告牌,除了酒还是酒。转眼间,左边山坡上竖起了一只巨大的茅台酒瓶,右边山坡上悬起一只酒壶。纯白略带黄的美酒正汩汩而出,仿佛是想给我们外来客来个醍醐灌顶。我知道,茅台镇快到了。

凯哥是茅台酒厂的员工,进厂后,一切都熟门熟路。他先领着我参观了销售大楼。这里陈列着各个年份的茅台酒样瓶。我们站在二楼,俯视全封闭的包装车间,女工们正快速而熟练地为每瓶酒缠丝带,贴瓶签,然后麻利地装箱堆码。我不禁感叹,这哪里是装酒啊,分明装的是块块金砖。在十九生产车间,车间主任拿起一个不锈钢杯子,走到酒坑旁出酒管边,将“嘀嗒,嘀嗒”刚酿出的酒接了几下,让我尝尝茅台原浆酒。我先闻了一下,一股酱香直冲脑门,轻抿一口,只觉灼烧的一根直线经食管抵达胃部。我走过只只封泥的酒窖,看着工友们打着赤脚在翻拌糟料,沉浸在前所未有的快乐体验中。热情的车间主任又带我来到会议室。工作人员随即用托盘拿来三杯酒,要我品尝并辨别酒类。我每喝一杯故作沉思一下,直至三杯下肚还分不出个子丑寅卯,只能用香、烈两字作答。主任说,第一杯你喝的是北京奥运特供酒,第二杯是成龙定制酒,第三杯是市场上流通的飞天茅台。这时,原浆酒开始在肠胃发力,我已经开始感觉有点微醉了。

到茅台镇,有一处必须去驻足,那就是“三渡赤水”纪念地。1935年,红军先后“四渡赤水”甩掉敌人的围追堵截。其中第三

渡就在现在的茅台酒厂内。当时的红军经数月山林行军打仗,已是人困马乏、伤员满营。当夜到达茅台镇后,茅台镇恒昌、王记、赖茅等几家烧坊,纷纷拿出上等好酒,让红军擦拭伤口,品饮提神,使红军在宝贵的战争缝隙中得到了短暂休整。红军为此一直对茅台人民感激不尽。

踏着夕阳的余晖,我来到了凯哥的家,参观他的小酒厂。家就是厂,厂就是家。U字型结构的房屋,足有三千平方米。底横部分作为客厅和居住区。两边排屋作为酒坊和库房。他掏出钥匙,开启酒坊的大门,只见里边硕大的酒缸一一排列。上盖都有封泥和红布盖头。凯哥说,每缸有980斤,上有封泥的缸是客人买了封存在这的。红布盖头缸里的酒有6年、8年、10年不等。他边说边用酒筛子在酒缸里舀出些酒让我品尝。说实话,我也品不出个所以然,只觉香醇浓郁。他老爷子来叫我们上席吃饭了。只见老爷子屁股后面挂了一串钥匙,走起路来铃声叮当响。他操着浓重的贵州口音说:“今天来了贵客,要去拿瓶好酒来喝哈。”原来老爷子早年是北京卫戍区干部,转业后在茅台酒厂工作,家里有珍藏了多年的茅台酒。经不住他们爷儿俩几次三番的推杯换盏,不一会我就薄醉微醺了。那时,正如杜甫所述,“莫思身外无穷事,且尽生前有限杯”。为他们的盛情,为珍藏几十年的美酒,我完全陶醉其中了。

晚上的茅台镇又是另一番美丽风情。赤水河两边的山坡间,千万家苗寨风格民宅的窗灯一齐点亮,赤水河驳岸上的灯光秀开始上演,广场上露天球幕电影开场,新架起的赤水河吊索桥上行人不断,人们迎着有淡淡桂花香的习习秋风,尽情享受幸福时光。正当我赏着美景陷入深思时,凯哥拉了拉我的衣角说,我们去酸汤鱼夜啤酒吧。我打了个饱嗝说,不了,我已经醉了。



## 三思而行

插画 戎锋

众生·人民路

## 喂鹿人

| 曹梦雨 文 |

在哈利法克斯留学的最后一年,我又搬回了牛津街2016号,和一年多以前相比,这里的租客全都换了,其中我只和租住在地下室的丹尼有着一面之缘。一次,我在马路对面的加油站加油,没有戴眼镜,错把站在房子门口晃悠的他当成了过去的室友格雷格。我向他挥手,他看到了好像略微有点吃惊,但很快小跑穿过马路来到我面前,问我有何贵干。我这才发现,这个个子不高,身材敦实,戴着鸭舌帽的中年男人,显然不是年轻高大的油漆工格雷格。当时,他的脸冻得通红,胡子拉碴的显得有点狼狽,但笑容真诚,眼角细密的鱼尾纹看起来非常亲切。

丹尼没有工作,也不急着找工作,但看起来却是这个房子里最忙碌的人。他不但负责每周将垃圾桶按时推到马路边再按时推回来,还几乎包揽了整栋房子公共区域的全部卫生保洁,以及室外秋扫落叶,冬铲冰雪的工作。考虑到整栋房子只有我将车停在后院,那雪几乎是为我一个人铲的,我总觉得过意不去,和他一起铲过好几次雪。每次都是腰酸背痛,他的举重若轻和我的笨拙对比鲜明,而且他仿佛越干越起劲。我把雪推到隔开邻居的篱笆边上,他告诉我从体谅邻居的角度来说,那并不是个好主意,便教我如何不厌其烦地把大块冰雪推上马路,让过路的公交车碾碎直至消融。

租住房子二楼的,是华裔女大学生宋和她的好友赫拉,她们把自己的房间装饰得颇有艺术气息,却总是把公共空间弄得乱七八糟、惨不忍睹。但只要有丹尼,几天之内,一切必定又恢复到干干净净的模样,周而复始。事实上,他的租住空间仅仅局限于地下室,地面以上并不是他的“地盘”,我多少次暗示他不用对分外之事太过上心,但他每次总是一笑而过。考虑到他可能的经济状况,我想,这种劳动或许有和房东达成的某种契约,借以冲抵部分房租的成分,但却不能完全解释得通。除了劳动,他还在墙上、柜子里,摆上各种廉价的装饰物。闪闪发光的蝴蝶结和缠着亮片的呼啦圈之类的,他的审美让人不敢恭维。我私下问丹尼,这些“美丽”的玩意都是哪弄来的,他颇自豪地说:“你以为我是百万富翁吗,我只要去趟一元店或者廉价的二手商店,照样可以把家里弄得漂漂亮亮的。”说着掏出一叠二手商店的优惠券,问要不要送我几张。只是,他这样的操心,得到的并不一定是感恩和理解。我不止一次听到,赫拉在发现自己扔在水槽里的碗又被收拾起来的时候,狠狠骂道:“管得真他妈多。”——我倒颇能理解她,每当她看到墙上那些亮闪闪的玩意就气不打一处来。

到了夏天,宋和赫拉陆续搬走了,房子一下子清静下

来。她们离开时留下不少黑胶唱片。我将丹尼的蝴蝶结和呼啦圈从墙上取下来,换上了几张黑胶唱片复古的封面海报,墙一下子变得不那么俗气了。一天吃完晚饭,我兴致大发扭动起摘下不久的呼啦圈,但因为技术拙劣,很快呼啦圈重重摔在客厅地板上,一次又一次。不久后,丹尼从地下室走上楼,面带惊恐神色,我这才知道,我的笨拙会给他带来多大的噪声。但当他得知造成噪声的根源后,立刻变得慈眉善目起来,急切地下楼叫劳拉给我表演了一套艺术体操。

劳拉是丹尼十多年前从中国领养的女儿,那时候他和前妻还在一起,而离婚后,现在劳拉就轮流在养父母家生活,以两个礼拜为一个周期。劳拉长相非常普通,却十分开朗且身体强健,被丹尼视为掌上明珠。她看到东方面孔从不因为族裔的关系与我们特别亲密或者疏远,思想上已经完全是个西方女孩了。她欢快地在硕大的客厅里翻腾跳跃,动作的协调和力量之美让我暗暗吃惊,丹尼却在一旁对着我换上的唱片海报若有所思起来。

不久之后的一天,我放学回家,发现墙上几乎贴满了唱片海报,我立刻就知道了是谁干的好事。我曾经问过丹尼,为什么他要费这么大的精力和财力,不远万里去中国领养一个孩子。我知道这种问题对别人可能有些冒犯,但丹尼不会介意,他不紧不慢地描述了自己去中国领养劳拉的情景,先去广州,之后去北京。“重男轻女是不对的,她是上帝的礼物。”他说,“在天安门广场上,很多老人围过来,抱怨我给劳拉穿得太少了。”他偶尔摘下帽子,挠挠头皮,心态完全处于放松的状态了,我这才发现,他的秃头很严重——地方支援中央。他也会反问我一些关于中国的事,关于近现代历史和文化,时而点头称是,时而不置可否,却是真诚而坦率的。

除了墙壁和橱窗,丹尼把自己独立出入的地下室门也装饰得很艳丽,将门口鹅卵石涂得五颜六色,一旦看到有路人多看几眼,就会骄傲地上去搭讪一番。震惊加拿大的野马冰球队车祸之后,地下室门口的栏杆上就长期系着一根便宜的木质冰球杆,上面写着:“为野马队祈祷。”

圣诞节将近,他的门口又突然多出一堆胡萝卜来,这一点颇使我疑惑,毕竟他眼里容不下半点有机垃圾。一问,他倒不好意思起来,说:“圣诞老人就快来给劳拉送礼物了,我得替他喂喂驯鹿……”

毕业之后,我离开东海岸,搬到西海岸的温哥华也有几年了,不知怎么的,每到圣诞节,我就会想起丹尼,想起那个为圣诞老人喂驯鹿的人来。